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之間和合作夥伴之合作框架協議；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告知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廣匯」）與廣匯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廣匯汽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與北京梅嶺青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梅嶺」）及海南松柏滄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松柏」，與北京梅嶺統稱「合作夥伴」）訂立了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夥伴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方面協助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團）：

1. 引入策略合作夥伴，實現資源共享；
2. 開展二手車業務，建立全國性銷售網絡；
3. 開展海外汽車業務，並與當地經銷商合作；
4. 共享土地、物業等資源，促進企業經營。

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如雙方沒有爭議，則自動續約。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是由控股股東與合作夥伴依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合作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夥伴信息

北京梅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世春。

海南松柏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熊小燕。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合作框架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旨在闡明雙方的合作計劃意向，以便就具體合作項目進行進一步磋商。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詳細條款和條件將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並在就合作訂立的最終協議中予以協定及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合作框架協議中所述的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倘本集團就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有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黃鎧先生。